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小 110 年度 3-6 月身心障礙學生臨僱特教助理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

(一)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。(二)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110.2.20 南市教特(二)字第 1100200512 號辦理。

二、特教教師助理員缺額：正取 1 名 ，備取 1 名。三、工作內容：

（一）依特殊需求學生在校時間隨時在旁陪伴。

（二）協助特殊需求學生處理生活上相關事宜。

（三）並協助教師處理該生任何偶發事件。

（四）各項服務內容之記錄建檔。

四、領表地點：自即日起自網路自行下載列印簡章及報名表：

（一）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-學校校務資訊

（二）本校網站(<http://www.jges.tn.edu.tw>)

五、報名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3 月 7日(星期日) 中午12時截止，逾時恕不受理。請於上班時間(上午8時~下午4時)送件，假日不受理。

六、報名表收件地點：本校教導處。七、報名資格及條件：

(一)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。

(二)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。有特教助理員相關資歷或身心障礙學生家長優先遴聘。

八、報名方式：採親自送件，不接受通訊報名。所須資料如下。

（一）填寫報名表乙份（請以正楷詳填各欄，貼本人最近二吋之半身脫帽正面照片一張，黏貼於報名表上）。

（二）繳驗學經歷及有關證件影本（檢核正本繳交影本）。1.國民身分證。

1. 最高學歷畢業證明文件。
2. 相關教育、特殊教育研習證明。

★報考人所繳驗之各種證明文件影本，無論錄取與否概不退還。如有不實且試務人員未查覺，

即使甄選錄取，凡事後查證屬實，亦將取消甄選資格及給予解聘，報考人不得要求任何補償及異議。

九、甄選日期：110年03月08日(星期一)上午10時整。

十、甄選項目、成績計算方式及錄取人數：

（一）甄選方式：採取書面資料審查，並經甄選小組審核。

（二）錄取人數：依成績高、低為錄取之順序錄取，正取 1 名 ，備取 1 名。

十一、遴聘期限：甄選合格日起~110 年 6 月 30 日。(國定假日及週六、日不計)

十二、支薪方式：錄取人員以鐘點費方式支應，依實際核定經費作調整。上班時間為每週星期一至星期五，每日不得超過 8 小時，每小時以 160 元計，薪資請領總額以教育局核定金額為準。

十三、錄取公告及時間：

（一）公告時間：110 年 03 月08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前。

（二）公告於：1.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-學校校務資訊 2.本校網站([http://www.anses.tn.edu.tw](http://www.anses.tn.edu.tw/))

十四、報到時間：另行通知報到時間，未報到者，視同自願棄權，不得異議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十五、注意事項：

（一）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，而導致報名、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改，將另行公告於本校網站-最新消息。

（二）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期限內至教導處報到，未報到者視同棄權。

（三）錄取應聘時段後，同時段請勿再至他校應聘。

（四）錄取人員需參加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公告之相關研習。十六、聯絡人：教導主任陳美惠 06-7833227分機11

十七、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辦理之。

臺南市學甲區宅港國民小學 110 年度 3-6 月身心障礙學生助理人員報名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照  片 |  |
| 性別 | □男 □女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
| 出生日期 | 年 月 日 |
| 戶籍地址 |  | | |
| 通訊地址 |  | | |
| 聯絡方式 | 電話： 手機： 電子信箱： | | |
| 最高學歷  (檢附影本) |  | | |
| 相關資歷 |  | | |
| 身分別 | □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家長 學生姓名：  □本校一般生學生家長 學生姓名：  □其他 (例：社區人士) | | |